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3 200413，股票简称：东旭光电 东旭B)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6年2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任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5亿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92,767,295股（含1,092,767,29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建设第 8.5 代 TFT-LCD 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95,919.68	69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均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